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汪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黎 明_____

马 赟_____

李群英_____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